

合同号：JJ-G-202409-08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改造供应室主电源电缆线路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改造供应室主电源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改造供应室主电源电缆线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改造供应室主电源电缆线路工程，计划工程按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2035936.49元）；

不含税金额¥1867831.64元，税额¥168104.85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富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 （7） 预算书 ；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84610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282463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账 号：8001 1161 1556 666

陈永光

陈永光. 张敏

承包人：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723084295C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 158 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76006362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账 号：4500 1659 8520 5911 12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资质编号：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办公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 15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蒋久彬。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实

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下称第10号令）有关规定确认的工程量作为调整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麒光；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基建科干事；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1) 确认变更价款;

(22) 答复索赔。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 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 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 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 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

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另特别项目要求电子文件除外）。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从市政供水网接入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富丹；

身份证号：452726198606040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桂 2451212229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3)0002358；

联系电话：150077770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 15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内容的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

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支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须支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须支付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中标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的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延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签证付款凭证 (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 一律不付款。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 经查不合格的设备
和材料, 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 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 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
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 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
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 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
出整改通知, 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 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 对承包人下发每次 1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无 (奖项名称),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轻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 55 号) 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 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 严格遵照实施, 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 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正负 5%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

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 9% 增值税普票，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在预付款完全扣除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出具开工预付款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保函的出具应经公证机关对签署人的签字、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选择专业担保公司前事先须报发包人核准。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清单外支付 7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

(8)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 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本院工程进度款支付应经审计科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相应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并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将已有资料送钦州市审计局或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申请及结算报告，施工申报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核，审减率超过 6%，工程结算审减效益审计费由施工单位负责，并由甲方直接在工程尾款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将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送到市审计中心或者有资质第三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承包人对审计主管部门或者有资质第三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3. 自竣工结算完毕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和相应合法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市审计主管部门或者有资质第三方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2、工程结算乙方编制竣工结算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审减率超过 6%的，由乙方支付第三方的效益审计费(即按照审减额度需支付的工程结算造价咨询费)，并由甲方直接在工程尾款中扣除。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8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97%的工程款，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须按

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须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毫米以上的暴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钦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钦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 /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 / 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 / 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 (签字)

地 址: ____ / ____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富丹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富丹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项目副经理	/	/	/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技术负责人	莫祖荣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造价管理	吴雯	造价员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管理	郝俊修	质量员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材料管理	叶红燕	材料员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安全管理	邓书龙	安全员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人员	黄纯	资料员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蓝剑	施工员	工程师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
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吊车	16t	2	中国	2012		好	改造供应室 主电源电缆 线路工程	
2	搅拌机	350	1	中国	2013		好		
3	卡车	5t	3	中国	2014		好		
4	五十铃客货两用车	1.5t	4	中国	2013		好		
5	水平仪		1	日本	2012		好		
6	经纬仪		1	德国	2012		好		
7	压接机具	100 吨	3	日本	2010		好		
8	氧割机		5	日本	2013		好		
9	振动机		3	中国	2014		好		
10	抽水机		5	中国	2014		好		
11	电动绞磨		6	中国	2015		好		
12	电焊机	220V	3	日本	2012		好		
13	电焊机	380V	5	日本	2012		好		
14	切割机	Φ 400	8	中国	2016		好		
15	风车锯	手提式	4	中国	2013		好		
16	冲击钻		5	中国	2014		好		
17	放线架		5	中国	2014		好		
18	液压钳	16-300	5	中国	2015		好		
19	葫芦	5T	6	中国	2016		好		
20	葫芦	2T	5	中国	2016		好		
21	揽车	5T	2	中国	2016		好		
22	滑车	1T	30	中国	2015		好		
23	工具袋		60	中国	2016		好		
24	毛撬		30	中国	2016		好		
25	挖坑工具		30	中国	2016		好		
26	长短夹棍		15	中国	2015		好		

27	角桩	6*60	50	中国	2015		好		
28	钢绞绳	大、小	350	中国	2016		好		
29	白麻绳		250	中国	2016		好		
30	三角吊架		8	中国	2016		好		
31	立杆花杆	长、短	20	中国	2015		好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改造供应室主电源电缆线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84610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7-282463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账 号：8001 1161 1556 666

承包人：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723084295C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 158 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176006362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账 号：4500 1659 8520 5911 1288

陈永光

陈永光 陈永光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发包人